

2001: 中国社会学前沿报告

本刊编辑部*

21世纪第一年,在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普遍放缓的情况下,中国却一枝独秀,仍然保持了超过7%的高增长率,吸引外资总额、外汇储备额、人均国民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加入世贸组织,申办奥运成功,足球冲出亚洲,好戏连台。香港《亚洲周刊》认为,这是100多年来中国历史的重大转折:中国的综合国力上升至新高点,中国人的自豪感也上升至新高点。“全球约14亿中国人,正以无可争议的姿态,成为2001年的‘风云人物’”(邱立本等,2001)。

社会学研究,一向与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通,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极为关注。2001年的学术研究,虽然未必能说发生了“重大转折”,但可以说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在某些方面也许是具有标志意义的“转折”。概括地说,“重要进展”或“转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力量开始向若干重点领域相对集中

中国社会学虽然已经恢复重建22年了,但对于一个学科来说,这段时间并不算长。特别是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大量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学科自身建设所必须铺开的大量分支学科领域,以及学者个人希望寻找更适合自己的可以自由驰骋的学术空间的主观愿望,使得以往的学术研究布局处于不断发散、不断展开的过程,以致于在相当一些分支学科和研究领域,形不成学术对话的氛围,不具备相互讨论的基本条件,各自为战,自说自话的情况比较严重,更谈不上集中力量解决一些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了。间或,也会有少数热点问题同时吸引一些社会学学者参与研究,例如,20世纪80年代后期“农工潮”乍起,引起了敏感的社会学者的极大兴趣,一时间,仅在北京就成立了至少七八个课题组,不少单位的精兵强将都卷入进来,形成了一个研究的“热潮”。但没过多久,“民工潮”没有落,“研究潮”却先行冷落了。潮过之后,宛如海滩上留下了一些闪光的贝壳——一些质量尚可的研究报告,但对学科建设具有长远积累价值的“建筑物”却并不多见。当然,这里并不是要评论那时的研究成果,而主要是评论当时的研究布局——一种学科研究的状态。

2001年,又出现了新的研究热潮,社会分层问题就是一大亮点。但这次的状况与过去有所不同。比较而言,这一次的研究重点更为明确,力量相对集中,并且已经形成了学术讨论的氛围。年初,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以“社会结构和社会公平”为主题召开了讨论会,年末又召开了社会转型问题讨论会,重要话题就集中在社会分层问题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就分层问题进行了3年的调查研究,也开始推出一批成果。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和一些高校的社会学者也在长期关注社会分层问题。对社会转型、社会流动和社会资源分配的长期理论研究为这次关于分层问题的研究热潮奠定了对话基础。如此,研究有望持续下去,并可期待可观的学术积累。

* 本文统稿人:景天魁、罗红光;执笔人:张宛丽、张志敏、谭深、罗琳、杨团、陈光金、罗红光、景天魁。

社区研究是另一个重点。这一方面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需要；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学长期关注的一个领域，社区研究最近也受到了来自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促进和推动，这使社区研究既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学术领域，也是一个应用性很强的实践领域。与此相联系，社会政策、宗教和文化、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几个研究领域，也在进行学术力量的积聚和学术成果的积累，已经或正在成为研究的重点。

2. 社会公正正在成为主导性学科意识

在研究收入分配不公和社会分层问题的过程中，在对下岗失业、弱势群体、弱能群体的关注中，在对城乡贫困人口和扶贫解困问题的研究中，社会学者的社会公正意识逐渐增强，并且已经体现到对各种社会问题的研究中，表现出社会学者的一种责任意识和学科意识。

曾经有一种说法，在效率和公平二者之中，经济学更关心效率问题，社会学更关心公平问题，这种说法当然不够准确。但由于社会学确实一向以达成社会秩序、社会协调和社会整合为重要的目标取向，所以，增强社会公正意识，也就是增强了这个学科的责任意识。

社会公正，不同于以财富和权力的均等程度来衡量的“平等”，也不同于与效率相对而言的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社会公正是一个社会的最高理念，是得到广泛认同的价值基础，赖有这个基础，社会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秩序，追求不同利益的个人才能遵循共同的行为准则，人们才能区分善恶并对惩恶扬善抱有肯定性的期待。如果没有对贫弱者的同情，对腐恶者的憎恨，至少上述那些领域的社会学研究是搞不好的，因为社会学从本质上说，不是关于“恶”的规律的学问，而是科学理性和价值关怀高度统一的学问。

3. 全球化正在成为重要的研究视角

美国“9.11”事件后世界格局的剧烈变化，中国加入 WTO 对世界和中国自身的影响，欧元发行对欧洲以及世界经济带来的冲击，日本经济衰退、阿根廷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低迷……总之，今日的全球化过程，迫使社会学不论是研究城乡结构、阶层结构、家庭结构、交往结构，还是研究各种各样的热点问题，都不得不引入全球化的视角，否则，对当今社会问题就很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全球化视角不仅会影响到社会学者观察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也会影响到学术研究的组织方式、交流途径以及对话范围。为了适应这个挑战，社会学界以积极的姿态做出了相应的努力。2003年由我国承办第36届世界社会学机构大会(IIS)就是一项重要的举措。作为中国社会学史上空前规模的盛会，它的主题就是“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变迁”。在此题目下，世界各国的社会学家将围绕诸如现代性条件下信息和知识、组织和制度的不确定性、风险和信任、社会老龄化、社会福利及社会救助、社会公正和社会伦理、公民社会及社会治理、贫困和发展、消费主义、恐怖主义、文化多元主义以及生态环境等等问题，展开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对话，同时也给中国学者提供一个向世界展示自己和自己的学术团体、分享世界社会学界最新研究成果的难得良机。

围绕以上三个方面，我们从2001年中国社会学学科的众多新进展中，选择10大方面作具体的评述。

一、社会分配与社会分层研究

“谁得到了什么？是怎样得到的？”这一社会分层研究的经典问题，在进入21世纪的今天，

特别是处于向现代化社会结构转型阶段的中国社会,又被研究者们视为一个研究热点,并在2001年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之所以如此,一是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的结构性变化,使得原计划体制下的优势群体(如原国营企业的工人)的社会地位急剧下降,其中相当一部分人面临下岗、转岗、失业、收入下降以至贫困问题;二是出现了一个边界模糊、但雏形已现的“新”中间阶层,他们开始以其具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新的社会分配格局中分得了一块令社会下层群体羡慕的“蛋糕”;三是曾在20世纪80年代那一轮改革中出现的“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贫富悬殊”已成为现阶段社会分化的一个结构性现象;四是在改革初期阶段社会各阶层均不同程度地向上流动并获益,而到今天,有些阶层则不同程度地向下流动,且社会地位和机会结构开始出现一定的刚性;五是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及随之而来的全球化影响的加剧,国内现阶段的分化必将持续和加剧。

研究者们关注并研究的问题集中在两个方面:贫富分化与社会分配不公、“中间阶层”的崛起与社会分层。

1. 现阶段的贫富分化与社会分配不公

收入差距扩大、社会分配不公及贫富悬殊,成为近年来日益令人瞩目的社会分配问题。从90年代中期以来,贫富分化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者对此已形成了共识(葛延风,2001;郑杭生,2001a;李强,2001;李培林,2001b;等)。研究者们认为其具体表现和特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非常迅速。据世界银行估计,1980年,中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33;到1988年,城乡合计的基尼系数上升至0.382;进入90年代后一路飙升,目前,基尼系数已上升到0.458。按照国际上的通行看法,基尼系数超过0.4就属非常不平等,而目前0.458的基尼系数仍可能低估了中国当前的实际差距水平,例如:一些高收入群体的实际收入因无法了解而低估;一些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则被统计高估;相当一部分农村居民的收入本已很低,在扣除生产性投入后,真正可供消费的收入更低。收入差距扩大已呈现为富人越来越富,贫困者越来越贫困的贫富悬殊态势。每年都有相当一部分家庭的收入出现负增长,且主要集中在低收入家庭。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调查,1999年,20%低收入户的减收入幅度均在70%以上,个别城市则高达93%(葛延风,2001)。更为严重的是当前我国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已经出现了一个“超高收入层”,集中表现为特权收入和违法收入的膨胀(郑杭生,2001a)。

二是城乡、地区、行业及部门间差距继续扩大。从1979年到1985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1.72:1,1995年为2.47:1,1998年达到2.54:1,1999年上升为2.65:1;而亚洲各国一般在1.5—2.0倍之间。如果再加上城市居民享有而农村居民不能享有的住房、医疗、物价等补贴和各种社会保险,城市居民实际收入比农村居民的收入至少要高出4倍(张理海等,2001)。农村居民的人均年收入水平还不及城市居民中5%困难户的人均收入水平:农村居民中,人均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占12%左右,与城镇居民10%最高收入户的人均收入相比,其比例为1:12(陆益龙,2001)。中国现阶段的城乡差距在世界上也是最大的。据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1995年36个国家的资料,绝大多数国家的城乡人均收入比都小于1.6,只有30个国家超过了2,中国是其中之一(D. Gale Johnson, 2001),而且还有进一步扩大之势。地区差距继续扩大,主要表现为东部收入高于西部;东部地区的南北差距明显扩大(张理海等,2001)。

三是已经形成了贫富阶层的明显分化。从城市居民的情况看,据国家统计局2000年对4万个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情况的调查显示,占总调查量20%的高收入户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42.5%，20%低收入户收入仅占总收入的6.5%。农村也与城市相似，20%的高收入人口拥有40%以上的全部纯收入。富有阶层和贫困阶层之间实际生活状况反差极为强烈：一些人生活奢华、甚至糜烂；而另一方面，在农村至少仍有5000万以上的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城镇人均月收入和支出不足100元的家庭占家庭样本数的比例超过6%（葛延风，2001）。

如何认识现阶段社会的分配不公与贫富分化？有学者认为，贫富分化的关键不在于特别富人有多富和特别穷人有多穷，而在于二者的差距有多大。在以比较最富与最穷的20%或10%的“不良指数”法推算，并将城镇人口的实际身份收入因素、社会保障因素、某些腐败因素造成的不法收入等估计在内，可以认为1998年前后的实际不良指数处于7.5—9.0之间，目前是在9.5左右，超过10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中国目前的实际贫富差距，特别是乡村内部和城镇内部的贫富差距与国际相比，还处于中等程度，仍然处于可容忍的范围以内；但已经接近或达到警戒线，需要加以特别注意（朱光磊，2001）。

关于目前贫富分化的原因，研究者们所达成的共识是：（1）由市场竞争形成的收入差距，特别是初次分配领域的差距是市场化的必然结果。（2）我国历史和传统体制形成的不平衡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使得竞争存在明显的初始条件差异，并进而导致在资源占有和发展机会上，无论个体还是群体（包括地区、城乡、部门、行业等）在竞争起点上就已存在差距，即竞争起点的的不平等。（3）不公平竞争、非法和腐败因素也加剧了社会分配的不平等（葛延风，2001；郑杭生，2001a；李强，2001；陆学艺等，2001；等）。

此外，还有研究者指出，政府的“再分配”能力不足，难以对分配差距形成有效调节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对高收入调节不利，缺乏对收入监控的基本能力，税收及征收、处罚手段无力，致使高收入群体“逃税”、“避税”现象极为普遍；一些税收政策不是在缩小差距，而是在扩大差距，如农民承担的税赋种类、数量等，明显高于城市居民；对低收入阶层缺乏有效保护，对扶贫、基本生活保障、就业援助、最低工资保护等制度投入不足，管理和执行过程存在不少问题，致使相当多贫困者难以获得有效援助；在诸如住房、医疗等“再分配”中存在“逆向调节”，等等（葛延风，2001）。另有意见认为，现阶段出现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与支撑现阶段耐用消费品的需求模式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体系不配套有关（孙立平，2001b）。在分析当前中国社会城乡之间收入和消费形成的巨大差距时，乔森认为，除了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总产值和就业中的比例必将下降的趋势外，还有一些具体的社会因素不可忽视，如：户籍制等限制移民，促使了城乡差距的产生；农民接受的低水平教育，对他们的生产率、移民到城市后的适应能力及教育回报率产生不利影响；城乡获得信贷和投资的巨大差别、不平衡及扭曲；乡镇企业在布局、规模、资产及竞争力上存在的问题，使其不能发挥调节城乡差距的功能，等等（D. Gale Johnson, 2001）。

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举行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上，就“社会公平”的政策选择问题有几种建议：（1）应注意到从日常生活世界出发来评价社会公平（刘少杰，2001a）。（2）要充分注意到贫富差距对国民心态，尤其是对社会公正的影响，依靠法律和制度建立正常的社会分配秩序（李培林，2001b）。（3）要充分注意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在西部开发中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利益保护（庄孔韶，2001）。（4）应切实解决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受益人缺席”及其利益保护问题（王建民，2001）。（5）政府应把保障最低收入、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不合理收入落实到位（丁宁宁，2001）。

伴随着社会结构变迁，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也必然发生变化，在此，“社会公正”始终是一把尺子，即相对于“谁得到了什么”、“谁得到了多少”而言，“怎样得到的”这个问题才是衡量社会

转型过程中社会分配是否公平的一个基本准则。在社会资源、地位机会的获得及分配结果上,有无权力及是否平等,比“得到了多少”在现阶段可能显得更为首要和重要。因此,社会分配中的权力问题(如工人群体的利益表达“缺席”、传统农民群体遇到的“边缘化”挤压,等等)、绝对占有与“相对剥夺”的关系问题(如收入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分配制度与行为选择的关系问题(如“既得利益”群体的自我保护、“地方行为”中的“势力”行为取向与制度建设、运作的关系),等等,可能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

2. “中间阶层”的崛起与社会分层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90年代以来推进的一系列体制改革,促进了中国社会结构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演进。产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第三产业的比重开始上升;社会分工的职业专业化程度开始增强,一大批新型的现代性职业开始出现,如“办公室白领”、“私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柜台收银员”等;其结果是引起了社会阶层结构的分化与重组,出现了一些新的“准阶层”——正在分化演变中,尚未完全定型的社会利益群体,比如“白领阶层”。对于这样一批已为社会瞩目并产生了相当影响,而其在社会结构中的社会身份及社会功能尚不明晰的群体的定位是研究者们关注的焦点。他们是谁?他们与原“中产阶级”是什么关系?与西方现代化社会中的“中产阶级”有无不同?将对中国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等等。已有一些相关研究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陆学艺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课题组的初步研究结果显示,他们是现阶段以至未来相当长的时期中,中国现代化社会结构中的“中间阶层”。调查发现,公众是将“白领”及“高收入”、“高消费”、“高学历”与中间阶层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大多已知道“中产阶级”的称呼,但对“白领”这一叫法更熟悉些。公众一般认为现阶段的“中产阶级”或说“白领”包括这样几类人:(1)应聘于外企、三资企业的各级、各类“白领”(主要指办公室文秘、技术工人等);(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工程师及各类市场稀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国营大企业及垄断行业的“老板”;(4)传媒、演艺界、体育界的明星、“大腕儿”。这几类人从事的职业,其教育及科技含量较高,以脑力劳动为主,拥有较高薪水、私家轿车、私房产、较高质量的家庭生活,可以较阔绰地安排好自己的业余休闲生活,引领社会时尚潮流(包括职业、工作方式、消费及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等)。现阶段中国社会的中间阶层是指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靠工资及薪金谋生,具有谋取一份较高收入、较好工作环境及条件的职业就业能力,有相应的家庭消费能力,并具有一定的闲暇生活质量,具有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修养的社会地位分层群体(张宛丽,2001)。

课题组的研究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正在向与现代经济结构相适应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方向转变。他们提出了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占有状况为划分社会阶层的标准,并据此将当今中国社会群体划分为10个阶层:国家与管理者阶层(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约占2.1%),经理人员阶层(约占1.5%),私营企业主阶层(约占0.6%),专业技术人员阶层(约占5.1%),办事人员阶层(约占4.8%),个体工商户阶层(约占4.2%),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约占12%),产业工人阶层(约占22.6%),农业劳动者阶层(约占44%),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约占3.1%);他们被分别划归为:社会上层(高层领导干部、大企业经理人员、高级专业人员及大私营企业主),中上层(中低层领导干部、大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中小企业经理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中等企业主),中中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小企业主、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中下层(个体劳动者、一般商业服务业人员、工人、农民),底层(生活处于贫困状态并缺乏就业保障的工人、农民和无业、失业、半失业者)。

在一项关于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的研究中,研究者以“职业地位”作为社会分层的标准,在实证资料及相关统计分析的基础上,认为现阶段上海存在界限分明的5大社会阶层:上上阶层,以领导干部为主,包括私人企业主、外商代理人在内的职业群体;中上阶层,以办事人员或职员为主的职业群体;中间阶层,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职业群体;中下阶层,以商业从业人员为主的职业群体;下下阶层,以工人、农民、居民生活服务业人员为主的职业群体。基本上是“金字塔”型结构,其最上层是“权力+财富阶层”,最下层是无权无财的“普通大众”。被调查者认同自己家庭属于上上层的占被调查者的0.5%,中上阶层的占5.6%,中间阶层的占52.7%,中下阶层的占35.8%,下下阶层的占5.4%。大部分调查对象都把自己的家庭看作是中间或中间偏下的阶层。研究者并不以为现在的办事员或职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职业群体自然地就是中间阶级或中产阶级;他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组织对个人的控制、个人对组织的依附虽在弱化,但个人对组织权力的追求和崇拜却在强化。因此,那些本应成为中产阶级主干的“经济精英”、“知识精英”,仍会对当官趋之若鹜,仍是附在某张“皮”上,很难独立生成为中产阶级。或许中国会产生大量的中产阶级职业,但不一定会形成一个独立的中产阶级——一个具有“有效支付能力”的社会阶层(仇立平,2001)。

另有研究者指出,直观地看,中产阶级或中间阶级是指生活水平、财产地位处于中等层次的社会群体,其与社会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之间并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从世界近代史看,中产阶级曾发生过重大的结构变迁,有所谓“旧中产阶级”与“新中产阶级”的区分。旧中产阶级是指由小企业主、小店主等小资产者构成的社会中间层。20世纪初以来,新中产阶级——从事管理、专业技术、商业、办公室工作的白领阶层,逐渐占据了中产阶级的主体地位,构成发达国家社会结构的最主要群体,起到了缓解社会上层与下层的对立和冲突的作用。在中国,中间阶级的演变有三个特点:(1)改革以前的旧中产阶级是由类似白领的干部、知识分子、国营企业职工构成的;而新中产阶级是由独立经营者构成的。(2)新、老中产阶级的更替是迅速发生的,因此,老中间阶级是一个由40—50岁上下的同龄群体构成的;新中间阶级则是由一个30岁上下的年轻群体构成的。(3)传统中间阶级的衰落是整体性的——呈现为某一个巨大的“同质”社会群体,即人群比较集中的、主要是由国有企业职工组成的群体的衰落。由此,我国传统中间阶层地位下降所可能引发的社会后果会更为严峻(李强,2001)。

研究者发现,构成现阶段中间阶层的职业群体的教育回报率较其他职业群体要高,这与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社会分层中的特定现象相似(陆学艺等,2001:29—30)。有研究者以历史事件方法,探讨了在我国体制改革的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教育文凭资格对人们流入中高级白领职业阶层的关系,认为进入中高级白领职业阶层的教育标准,在改革过程中,经历了由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再向正规高等教育逐步强化的过程(刘精明,2001)。

另有研究者注意到“阶层意识”与揭示一个特定社会的社会阶层结构的认识关系,认为对中国社会做阶层分析时,学者们常常不顾研究对象的价值取向,套用对西方社会适用的分层“标准”,为中国社会成员贴上分类标签。然而,阶层地位的基础是多元的,任何社会资源的不平等分配,都可以表现为阶层差异;而社会资源之有价值的程度是同一定社会的制度安排和价值观念相联系的。人们观念中阶层划分的标准体现着一个社会对不同资源重要性程度的评价。在进行阶层分析时,若将这些评价同那些客观分层指标结合起来,则会更准确地揭示一个社会的阶层结构。基于这一认识,有研究者提出了“阶层意识的相对剥夺论命题”,认为分层机制的变化,必然是一部分人在社会经济地位或生活机遇上处于相对剥夺状态,即丧失传统体制

下的既得利益或者未获得充分的改革新收益；而当人们处于相对剥夺地位时，无论其占据的客观分层地位是高还是低，都会倾向于做出社会不平等的判断（刘欣，2001）。

二、私营企业主群体研究

2001年，中国私营企业主群体研究显得十分活跃。许多来自不同学科、有着不同思想背景的学者以及实际工作者，从不同的视角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研究。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个社会群体的发展向人们展示了其巨大的活力与影响力，这既使一些人受到鼓舞，又使另一些人感到其原有的信念受到严峻挑战。不过，多数研究者已形成一个共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中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陈光金，2001）。但除此之外，人们的看法就不尽一致了。

讨论的焦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私营企业主群体的社会属性；（2）资本“收入”的社会属性（即是否剥削）；（3）私营企业主能否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说，应当赋予私营企业主什么样的政治地位。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理论焦点是如何理解和重新认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尽管这主要是一个政治经济学的问题，但由于它涉及到上述三个焦点问题的解决，所以，研究者们一般都绕不开它，几乎都要就它表明自己的理论取向。

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私营企业主群体已经形成一个大的利益集团，实际上就是中国新生的资产阶级，他们利用资本剥削雇工雇员的剩余劳动，因此也是与雇工阶级对立的剥削阶级。与此相反，一些研究者不认为私营企业主群体是新生的资产阶级，也不认为他们的资本收入是剥削。其中一部分人认为，劳动价值论已经过时，他们从要素价值论出发，认为雇工的劳动、企业主的经营管理劳动和资本、作为企业家的能力等，都是生产要素，都有权利参与分配，雇工得到工资，私营企业主得到经营管理收入与企业家风险收入，资本得到利润（当然也归私营企业主所有），这是一种合理的收入分配方式。另一部分人认为，劳动价值论没有过时，但应当加以发展，要承认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劳动也是劳动，他们的资本则是他们过去的劳动收入的积累和凝结，同样具有劳动的品性，并且所有这些劳动都创造价值，都有权利参与收入分配（晏志杰，2001；钱津，2001）。

中共中央党校王珏认为劳动价值论“既是革命的理论，也是建设的理论”，因此对它既要加以坚持，又要加以发展。由此出发，他认为，要解决上述若干焦点问题，尤其是私营企业中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一个重要的参照点是，在私营企业中，劳动者（主要是雇工）的劳动是否也被承认一种资本，他们对私营企业的劳动投入是否也被视为一种资本投入。他提供的答案是肯定的，据此，他认为，雇工得到的工资和各种社会保障，不过是对他们投入的劳动这种特殊资本的一种偿还，好比企业主从银行获得的贷款是需要偿还的一样。如果他们仅仅得到工资收入，而没有参与企业利润（即剩余价值）的分配，没有获得适当的利润份额，就好像银行贷款没有得到利息或企业家的资本没有获得利润一样，是不合理的，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就存在剥削，反之，就不存在剥削（王珏，2001）。

戴建中和张厚义都是长期从事私营企业主群体研究的社会学者，他们也对上述焦点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回答。戴建中根据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和机构先后四次进行的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资料，全面考察了私营企业主在当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他们与其他社会阶层的关系，他们的内部管理，以及他们所拥有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与组织资本。他

的基本结论是：首先，私营企业主今天的成功，不是当年理性计算的结果，而是在历史潮流中应运而生、顺时而动的结果；其次，私营企业中存在着巨大的税收漏洞，私营企业中的雇工则处于很虚弱的境地；第三，他们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但由于内部的巨大差异和光怪陆离的复杂性，尚未形成任何政治组织，不过，他断言，“中国私营企业主最终是会形成一个完整的阶级的”（戴建中，2001）。

张厚义阐述了他对这个群体的系统认识。根据他的判断，中国私营企业主群体已经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其由以形成的机制或途径，主要是私人收入资本化、公有企业私营化和人力资本企业化。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私营企业主群体的主要特征是：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企业内部通过劳动力的买卖间接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基本集中在主要投资人手中；私营企业纯利润的来源与归属不完全一致；阶层意识在逐渐产生；尚未产生统一而自觉的政治要求。张厚义认为，要判断私营企业主是否剥削，是否成为一个新生的剥削者阶级，在今天的时代背景下，主要看他们的资本来源是什么以及他们的资本收入是如何被使用的。根据他的研究，现阶段中国私营企业主不是资产阶级，也不是剥削者，因为他们的出身以及他们的资本来源表明，他们与传统的民族资产阶级有着质的不同；他们收入来源的主体是劳动收入，尽管他们也凭借其财产权利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但这种剥削收入不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况且他们通常把其收入的70%以上重新投入扩大再生产，因此，从他们的管理劳动和社会贡献看，他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当然，在他们当中，也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因此，国家应当因势利导，兴利抑弊，引导这个阶层健康成长（张厚义，2001）。

总的来说，2001年的私营企业主群体研究，在观念上有较大的突破，有助于澄清一些重要的问题。但是，客观地说，所涉及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并未完全得到解决，劳动价值论与要素论的冲突仍然存在，剥削问题仍然牵动着许多理论工作者的心弦，私营企业中存在的劳资关系问题也还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和考察，因此争论还会继续存在。在方法上，许多研究还是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的演绎，或者仅仅根据一些感觉或猜测进行判断，良好的有较高效率与信度的实证研究尚不多见。

三、社区研究

近年来，学术界对社区研究的热情越来越高，正如沈关宝（2001）所指出的：我国目前的社区研究与国际上再度强调社区问题这一背景相联系，是在全球范围内的“第二次对社区的关注”。这一关注显现出的特点，就是多学科的合作，众多学科关注一个社会群体、一个社会基本单位来进行研究。无论是社区研究、市民社会还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等等，都已为诸多学科所涉猎。社区研究是一个全球性的话题，而多学科的合作研究则是一个全球趋势。

目前在中国，社区研究的特点又与我国特有的社会历史背景相联系。雷洁琼（2001）将这种背景概括为5个方面的变化：第一，企事业单位的职能发生变化，特别是国有企业逐渐改变原来“企业办社会”的运行模式，逐步将其原先承担的社会福利、服务职能外移。第二，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多元化，无单位人员越来越多，待业、下岗者，个体劳动者和其他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人员同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组织的主要形式——企事业单位没有联系，而同街道

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关系相对密切。第三,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城市的开放,大量农民工进城,他们务工经商、从事社会服务,正在愈益深入地进入城市社会。第四,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城市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也愈加明显,城市居民特别是老幼弱疾者的服务和照顾也面临着新问题。第五,受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城市行政管理体制也在发生变化。上级政府不断将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下放,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承担的社会职能的增加也改变着其自身在城市社会体系中的地位。

在当前的社区研究中,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正在凸显出来,成为新的亮点:

1. 社区发展中的组织与管理定位

就城市社区而言,上述变化的发生既与经济体制改革引起原“单位制”式微相关,也与城市原有街道、居民委员会所承担的有限社会职能相关。原先与“单位”并存的居民委员会在法律地位上属于群众自治组织,但是,由于其构成成分主要是社会边缘层,主流社会成员更多的是从属于单位,所以居民委员会在城市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甚微,而更多的是附属于政府。在改革开放后的社会非单位化境况下,国家既不能通过原“单位”来控制国家管理的微观基础,也无法通过街道、居民委员会来重新整合社会成员。同时,因为市场主体是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所以在社会发展和社会整合方面,它不仅不能完全解决社会发展问题,反而会制造不少社会问题。因此,概括地说,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是在‘全能’政府‘失效’和‘万能’市场‘失灵’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国家与社会分离、作为国家与社会联结点的‘单位制’解体的基础上出现的,其重要目标之一就是重新进行社会整合和社会再造”(徐勇,2001a)。

由雷洁琼负责的“北京市基层社区组织与社会发展”课题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我国城市中实行的单位体制—街居体制是主辅关系,即不但在改革之前,就是现在城市运行仍然主要靠单位制运行,但街居体制的作用在加强”(雷洁琼,2001)。该项研究指出,单位体制改革的内容和目标,直接对城市社区构成了挑战;单位原有的社会服务职能的外移、用工制度的改革以及退休职工管理服务责任的外移,都使城市社区组织不得不承担其本身难以承担的压力。城市社区面临着人力不足、资金不足和合法性支持不足的问题。这些压力和困难迫使街道、居委会这类“剩余体制”,沿用单位体制与街居体制的历史关系,对单位体制改革带来的新任务做出反应。这些反应包括:继续向居民所在单位索取资源,即所谓的“逆非单位化”;与居民所在单位责任共担或共建社区;发展街居经济。正是这种反应,使得基层社区在承担更多社会服务职能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着其剩余体制的地位。

社区发展并不只是一个社会服务问题,社区组织的性质和定位问题是其重要方面。针对基层社区组织发展街居经济的问题,孙立平认为:“无论是作为一种自治性组织的管理机构,还是作为一种准行政性组织,居民委员会都不应当是一种利益实体”(2001a)。他指出,居委会本身就不应当是一个营利组织,营利活动必然使其职能走样变形。许多地方的居委会,利用社区拥有的资源,从事创收活动,虽然也向居民提供了一些服务,但同时也造成不同程度的扰民和损害社区环境的结果。而“北京市基层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课题组则从基层社区的任务与费用的比较出发,认为应该发展街道经济,但要政企分开(雷洁琼,2001)。显然,这种观点是基于对目前我国基层社区组织的“剩余”性质和它所承担的单位制改革释放责任的考虑。而孙立平的观点则更着眼于社区发展的长远目标。

孙立平认为,社区发展涉及到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可以将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可称之为

“硬件”，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觉努力和行动实现其发展的内容，包括必要的物质设备和设施、正式的管理机构以及有意设置的处理社区事务的机制等，这是“社区建设”的任务。另一部分可称之为“软件”，即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以较为缓慢的速度才能达到发展目标的任务，如社区的文化与人文环境、人际关系、志愿团体的发展等，这是“社区发育”的任务。近年来我国社区发展中一个值得注意的误区，就是对那些硬件给予了较多的关注，而对社区发展中的软件多少有些忽视(孙立平, 2001a; 张立荣、李莉, 2001)。因此, 孙立平(2001a)在文章中重提社区(communitiy)概念中“共同体”的本意, 强调其社会性含意, 而不是过多地考虑其“区”或“地域”的含义。

毫无疑问, 无论从社区概念的本意, 还是从社区发展的理想目标来说, 基层社区的居民自治问题都将成为学术界关注的一个焦点。由于我国城市基层组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的历史特殊性, 现有社区组织管理的社区行政性质普遍具有组织结构不合理、管理职能不明确、管理目标设定不科学以及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缺陷(张立荣、李莉, 2001; 梁启东, 2001)。徐勇(2001a)将行政导向的“上海模式”与自治导向的“沈阳模式”作了比较, 指出自治导向的社区建设具有三方面的优势: 第一, 社区居民自治是一种管理成本较低的体制创新; 而行政导向的社区建设虽然有其合理性, 但所需条件和付出的成本较高。第二, 社区居民自治是社区建设的内在要求, 是居民直接根据自身需要推进的发展; 而行政体制下的社区管理则往往需求信号不灵, 难以及时有效地了解社区成员大量具体、细致的需求。第三, 社区居民自治有利于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通过居民自治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参与与他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事务管理的途径, 是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当然, 行政管理与居民自治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两极, 尽管自治在理论上有着相当多的优点, 但在日常的社区管理中完全排除行政的因素是不可能的(孙立平, 2001a), 应该强调的是社区管理中行政因素的有限性和尽可能创造居民参与管理、监督管理的条件。

2. 社区社会的建构

工业化社会的城市社区, 如同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所说的“联组社会”, 这是一种人们只是作为高度分化的角色, 按照分工原则组织在一起的分裂的群体的联合。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通过对大连市的调查研究发现, 这种裂化的联组社会与社区成员个体化和社区消失有关。因为不存在相应的社区互助组织, 失业、下岗后的城市人只能回到封闭的家庭, 彼此不相往来, 社区对他们而言相对消失。在这种状态下,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因为拥有行政权力资源和经济资源, 而成为社区惟一有效率的组织者和资源配置者。中国社区由于不存在以个体成员的自我意志自我发展作为社区自组织源泉, 所以尽管社区建设有了相当大的进步, 依然脱离不了裂化的联组社会的原有躯壳。

大连的经验是将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劳动能力者组成社区组织, 以此促成同一阶层的社区成员在阶层内进行自由的社会交换, 包括交换他们的社会关系和文化意识, 从而获得了这个阶层内的文化认同和社会网络资本。在这个基础上, 他们为社区提供各类公共服务, 开始了与社区其他阶层的纵向交换。如果社区的自组织是沿着这样一条先阶层内交换再阶层间交换的路径行进, 就可能打破“联组社会”以专业化分工群体之间的交换为基本方式的社会构造模式。

研究的结论是: 社区的自组织形态不会自发形成, 而它的初始建构可能需要从同一阶层内部个体成员的群体组合开始(杨团、葛道顺, 2002)。

3. 社区非营利组织研究

对于非营利组织的概念,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多数人认同“非营利机构在其经营活动中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但又担心仅仅以目的来衡量机构的非营利性质不足以规范号称“非营利”机构的行为,需要寻找一种度量的方法,可以结合机构的目的和机构的经营结果来判断机构的非营利性质。这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在怎么看待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经营方面一直存在两难的选择,有人主张非营利机构可以有一些非营利经营来平衡运营收支,另一种观点则担心非营利经营会损害机构的非营利属性。其实,这种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平衡点是需要恰当选择的。它既受到宏观社会福利政策和政府补贴的影响,又受到本社区的区位环境、居住群体、人文历史的中观影响,还受到微观的具体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服务人群的影响。所以,社区经济的经营平衡点不是如同竞争性市场由供求双方的力量对比决定,而是宏观和微观因素在中观层面即社区层面上的一种配置组合,是一个内涵很深的文化现象。这种平衡并非是一个点,而是一个区间块面(杨团、朱又红,2001)。其间,策划者的选择偏好常常起着重要的作用。

关于社区非营利组织的构成范围,研究界有宽窄两种认识。窄派认为只有与政府毫无关系的、由个人自发成立的组织才算非营利组织。宽派根据组织目标与受益者的关系,将公益组织(社区内的基金会、慈善会、救助组织和志愿组织)、互助组织(限定受益人的社区内会员机构,各种文化、健身的兴趣团体,新建小区中的业主委员会等)、服务类中的非营利性经营实体统称为社区非营利组织。在服务类组织中,将政府或街道、居委会参与投资兴办和委托经营的社区服务机构,以资源分配和管理方式是否含有社区合作机制为依据,也归入社区非营利组织一类。宽派认为,这类目前被视为社区事业单位的机构,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转型为社区非营利组织。而这种转型,可能使社区成为中国社会体制变革的发端。

构建资源运营者(主要是社区非营利组织)主体,使其与资源提供者(主要是政府或者政府的派出机构)的目标、功能和运作机制有明确区分,并在两类主体之间建立起机制化的联系方式,是社区组织转型的基本条件。

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在公共产品的非政府生产和经销方面的既有形式,如签订合同、授予经营权、经济资助、政府参股、法律保护私人进入、社会志愿服务(郑秉文,1993)可供参考。上海浦东罗山市民会馆提供了以签订合约的形式,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委托给社团运营的托管模式。罗山会馆脱颖而出,成为代表当地居民公共利益的新的社区主体,进行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登记注册。这一社会试验开辟了由政府、基金会、街道社区和服务性社团之间进行社区合作的道路,形成了资源运营者与资源提供者之间的社区合作机制。并对作为资源提供者的政府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政府只有制定一套考核托管机构服务绩效的指标体系,以及明确组织监督和公众监督的方式,才能选择适当的托管机构和决策经营补贴政策(杨团,2001b)。

4. 以社区为载体的社会政策研究

随着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社会转型及非单位化,原来由国家或单位承担的相关社会功能被释放到城市社区,社区的社会功能应急式迅速扩张,从而也展示了社区在整合资源方面的独特功能。各项社会保障项目的具体操作系统越来越广泛地被引入城市社区,社区逐渐成为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依托地和运作平台。

未来的中国社区,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包括对体制外人口的医疗保障、社区住房保

障、社区安全保障、对弱势群体社会地位与权力的保障、对外来人口的保障等等,有可能成为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个人与家庭之外的具有自我构建能力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又一主体,形成对社会保障主干制度具有重要补充作用的形态各异的社区化社会保障新范式(杨团、葛道顺,2002)。这种范式区别于现行体制的特征,是在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总目标和操作目标之下,给予社区根据自身的需要构建补充保障项目和选择操作方式的权力,推动社区自行调集配置各种资源,形成由政府、企业 and 非营利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合作机制,提供社会保障补充项目的供给。

为此,需要重新定位社区的社会角色,重构中国的社会政策体系。

有研究者认为,中国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存在结构性失衡(尚晓援,2001)。这是指社区迫切需要的医疗服务、住房保障、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及社区公共设施的使用等等具有明显福利特征的内涵都难以纳入现行社会保障体系。其原因是,以现金待遇支付为终极目的、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架构本身就贬低以非货币的劳务形式提供的福利服务的价值,致使社会福利服务的社区提供与生产长期被忽视。社会福利制度本有广义狭义之分,但是一放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就仅仅成了为特殊群体服务。尽管近年来社区服务的内容已经大大扩展,但在中国,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来接纳它和使之继续深化。

解决制度和政策困境的出路在于理论创新。重新界定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的概念,将社会福利从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分离出来,恢复社会福利这个概念的宽泛性和作为一种关于公正社会的理念(NACW,1999),在此基础上,才能提出中国社会政策的整体性目标和系统设计问题。这将是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总之,以满足社区需求为导向的社会政策变革,将会导致未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发生哪些变化,哪些功能会得到发展,哪些功能将会被改变,所有可能发生的变化的背景,变化的条件、过程、机制和效果等等这些问题,都将是中国社会政策需要研究的课题。

四、村民自治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和治理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最富有意义的是村民自治的实施及乡村关系的调整。而村民自治及其所引发的诸多问题也就成了政治学和社会学研究的热点。

中国自古以来就延续着“王权至于县政”的格局,县是最基层的政权机构,县级层面是国家政权力量与乡村自主性力量的边界。到了清末,国家开始越过原来的边界,向乡村社会介入,清末新政时这种介入往往以“地方自治”的名义展开;后来的民国政权也没有中断过以“地方自治”、“村治”名义进行的国家介入乡村社会的过程,这就是学术界所说的“国家政权建设”过程(孟令梅、肖立辉,2001)。今天的村民自治也是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国家政权下沉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将农村社会整合到国家的一体化体系中来;二是从农村汲取现代化所需要的资源(徐勇,2001b)。因此,村民自治不是国家从农村的撤退,也不完全是内生的自下而上的民主力量自觉推动的,而是在人民公社以后,国家政权在乡村的重建。在这个重建的过程中,国家开始有意识地利用、开发乡村社会的传统资源,即逐步恢复乡村“权力的文化网络”(吴理财,2001)。当前的村民自治与民国时期“村治”的共同点在于,政府在整个过程中都处于主导推动者的位置;而且,村级组织都具有行政功能与自治功能:凭借前者,国家基层政权对农村实施有

效的行政管理；凭借后者，村级组织维护村民利益，管理村内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也就是说，在村民自治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国家和乡村社会两种力量的互动和协调。但是在实践中，如何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却始终是一个难题（孟令梅、肖立辉，2001；吴理财，2001）。而且问题总是表现为“皇粮国税”的征收与农民的不堪重负。

研究者们认为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 村级组织作为“政权末梢”与其应承担的“社区自治”职能发生冲突。改革后，“行政村”取代“自然村”成了乡村组织的新基础。然而“行政村”并非乡土人际关系自然形成的共同体，而是国家基于管理需要划定的，其社会公共职能薄弱，“国家经纪”的色彩浓厚，它基本上是“国家政权末梢”，其职能用农民的话说就是“要粮要钱要命”，而社区职能很差。但是国家在法律上又不承认它是基层政权，而是将其规定为村民自治组织并由农民供养。这种“给国家办事而国家不养，由村民养活而无益于村”的状态导致村级组织处境尴尬。村干部要么消极不作为，要么趋向于自谋其利，成为既敷衍国家又脱离村民的消极利益阶层（秦晖，2001）。

2. 乡镇政权向着“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的转化。乡镇政权是国家在农村建立的最低一级政权组织，如果把国家行政权力到达的领域设定为国家一方，将实行村民自治的农村社区看作是社会一方，那么，乡镇政权正处在国家与社会的连接点上。财政制度改革之后，政府间的利益分化，使得乡镇政权与村庄社区的利益分化，乡镇政权成为具有独立利益的集团，它既是国家利益的代理人，又是谋求自身利益的行动者，成为“谋利型政权经营者”（杨善华、苏红，2002）。这种角色的转换，使乡镇政权与下属村落的关系紧张——乡镇政权很自然地将开源的目标指向村集体；也使它与上级政府和国家的关系更趋于实用主义。

3. 国家实行的城市偏向分配政策和制度使农民受到了歧视性的“非国民待遇”，导致了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和负担的严重失衡。因此单纯地治理村级组织的乱收费和规范乡镇政府与农民的分配关系都不能彻底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刘书明，2001），也无法缓解乡镇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此外，虽然实行了对农村的税费改革，但这种改革仍有明显的“身份性贡献”色彩，不能一视同仁地对待城乡居民；而且在“皇粮国税”的征收上也忽略了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统一原则。而纳税问题实质是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它表面上是个财政概念，实际上是个政治概念。而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当取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秦晖，2001）。因此，有学者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规范性含义出发，认为，国家政权建设还含有这样的一个向度：它必须完成面向公共组织的性质转变，使自己成为提供公共产品，管理公共财务，为公共社会服务的组织。国家政权建设的实质是国家新的政治单位——治理角色和治理关系的制度改变问题。当以此来考量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看它是否呈现、解决了上述基本问题，是否带来了新原则、新规范、新关系和新制度的扩展；是否确立了公民的地位，并将有效地保护他们的权利视为自己的责任（张静，2001）。

总而言之，村民自治实际所面对的是农民与国家、农民与“村”、“村”与国家的关系（其中，农民与国家、“村”与国家的关系又是通过乡来实现的，因此在对村民自治的研究中，乡村关系又是个重点）问题。在现代化的转型时期，这三者又分别对应着国家民主问题、社区民主问题与社区自治问题，而农民与国家关系所对应的国家民主问题又是关键之所在（秦晖，2001）。近年来所进行的村级选举就是试图通过村治（村级民主）促进国家民主，从而理顺上述关系。但是对于它的作用却不能估计过高。因为这种由具有国家民主理念的外部精英推动的“村级民主”是受制于国家政治气候的变化的，其关键在于国家的政治气候，而不在于基层民主的村治

是否成功;而且,一些小共同体的传统自治形式也未必就不能改进村治,未必无助于国家的民主化。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社区自治,而不是社区民主。村民自治的重要性不在于“民选村官”,而在于限制国家经纪权,使“村官”更多地体现社区立场,能够在国家面前维护村人的公民利益(秦晖,2001)。也可以说是以“公民与小共同体的联盟”为中介,来解决“传统中国的大共同体本位”问题(秦晖,2001)。

在当前有关村民自治的研究中,村级治理也是一个重要视角,它从治理的方面研究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状况和后果,特别是研究村民自治的实践可能性,其关注点是村民自治作为一种民主化的村级治理的具体过程、行动基础及主要特征(贺雪峰、何包钢,2001)。贺雪峰的研究强调在具体研究中注重制度安排的社会基础,他通过对低度社会关联村庄的民主化村级治理的讨论,发现民主化村级治理在理论上可能陷于瘫痪和赢利经纪的交替循环;并由此提出要关注村民自治制度对于村庄性质的依赖,否则,也许就得出多少关于村民自治实践效能的有用结论(贺雪峰,2001;冯小双,2002)。董磊明借用村庄社会关联的概念分析了集体企业改制后的苏南农村村级治理,认为集体企业改制后地方威权主义的式微为建立新型治理模式、实行村民自治留下了空间,但是如果苏南农民不能形成现代型的社会关联基础和以此为原则而形成的自组织,乡村社会就有可能出现无序和危机(董磊明,2002;冯小双,2002)。仝志辉则是从村委会选举中精英动员的视角,讨论村庄内的权力分层及其运作逻辑。他认为,精英动员提供了解析乡村社会性质的一个重要的被解释项,这种解释有助于深入到乡村社会内部,联系村庄历史和区域变化差异进行深入研究;而且也让我们看到精英的态度和要求将主导村民选举后的自治色彩越来越浓的村级治理(仝志辉,2002;冯小双,2002)。

此外,2001年12月21—24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还就乡村关系的历史变迁、现实状况、现有的问题(特别是财政压力下的乡村关系)等进行了讨论。其间,仝志辉分析了村委会选举中的乡村关系,提出“乡村民主的治理化”观点(仝志辉,2001);金太军、施从美分析了现行乡村关系的张力及其成因(金太军、施从美,2001);黄辉祥、徐勇则通过个案调查,分析“目标责任制”在乡镇对村实行行政主控中作用(黄辉祥、徐勇,2001)。

对村民自治的研究——无论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还是从村庄治理的视角——也涉及到研究方法的问题。如何在借鉴前人(包括中西方)的理论和范式的同时,又能对中国乡村的现实问题保持敏感,并在思想方式上避免陷入二元对立的陷阱,当是所有学人所面临的问题。

五、社会政策研究的新走向

在过去二三十年间,西方学术界对于社会政策的理解经历了不少变化。20世纪60、70年代的主流意见认为,社会政策是由政府决策并实施的对市民福利有直接效果的政策,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住房、教育等等,这是社会行政的传统。到了80年代,社会政策被理解为“决定不同社会群体的资源、地位及权力的分配”;90年代以来的社会政策在80年代的概念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从资源分配发展到社会关系(地位及权力)的分配,而这些分配影响社会部门(家庭、学校、社会福利、教育、社区等)与经济部门(市场)之间的关系(王卓祺、Alan Walker,2001)。

1. 社会排斥概念与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概念的新发展是适应新的社会问题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之所以在目标取向上从集中于消费层次的社会资源分配扩展为包括社会关系资源的分配,是与社会排斥现象的出现直接相关的。所谓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是一个多元的概念,它不但指在经济资源上的长期匮乏,还指在社会关系上、心理上、文化上和政治参与上的长期被隔绝,这种匮乏和隔绝不仅导致日常生活质量下降,更重要的是被排斥者不能享受到公民权(citizenship)所赋予的公民政治及社会权利(Room, 1995; Atkinson, 1999)。而这种权利不可能依靠提供经济援助和保障救济来赋予。影响社会排斥形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缺少工作机会、低学历、缺少技能、体弱、缺乏政治和社会参与等因素相互恶性影响,导致社会关系网络丧失而陷入边缘困局。近年来,欧洲学术界在社会政策的研究中非常重视社会排斥的概念,有关贫困及社会不平等的研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增加社会融合(social integration)上来,社会排斥的研究也超越了对传统贫困的界定,而注重考察多层次的不利条件如何使社会的弱势群体被抛出主流社会。

香港学者黄洪、李剑明以个案研究方式研究了处于全球化条件下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边缘的香港劳工,提出社会排斥是令弱势群体陷入边缘劳工脆弱处境的主要机制(黄洪、李剑明, 2001)。国际社会将这种特定的劳动力市场称为非主流劳动市场。边缘劳工所面对的社会排斥(在经济、社会关系、心理、社会参与和文化上的长期匮乏)却主要不是由于个人的缺陷或不幸,而是带有社会转型时期的结构性、制度性原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在调查中发现,下岗失业者中,存在着一个凭借单个人的能力几乎找不到任何工作、主要依赖最低生活保障金过活的弱能群体,他们原有的社会关系或断裂、或被削弱,可利用的社会资源减少,同时也受到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险体系的排斥。在探讨消除社会排斥的方法时,不少学者和专家提出需要重建社区(Commins, 1993; McGregor & McConnachie, 1995; Parkinson, M., 1998;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0),特别是需要关注社区中社会关系网络的作用(European Commission, 1997)。大连市通过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社吸纳下岗失业者成为社员,使他们重新参与社区生活、重识自尊的例子(杨团、葛道顺, 2001)证实了这一点。在非竞争性市场和非货币交换关系下,帮助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在获得基本的生存和能力发展资源上得到权力和地位的平等,是社会政策研究和实践的新走向。

2. 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

社会政策概念的方向性转变还体现在从再分配范畴转向经济生产范畴,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从不兼容到兼容。因为公民参与社会活动,应对经济危机,提升经济能力,抓住社会机会,实现增权和社会融入等社会政策已经超越了消费性的再分配范畴,而含有生产性的意义了。这就对传统的社会福利政策包括提供收入保障的社会保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提出了挑战——物质的保障并不能完全解决公民受到社会及工作环境的排斥问题。积极的就业政策显然更有利于解决问题。因而,社会保障的理念需要更新。

3. 社会政策的参与式研究方式

社会科学研究方式一般是针对问题提出假设,构建概念结构,将其假设带入经验事实中得到解释和验证,通过削错逼近正确答案。而社会政策的研究近年来发展出一种参与式研究方式(李小云, 2001)。它主要是指:(1)在规范层次上,基于现实问题而不是假设来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案;(2)解决现实问题的探索是从一个可见目标冲撞,反射到多目标的、连续的渐进发展过程,而不是通向一个固定目标的有序设计并实现的过程;(3)参与式的实证研究主要基于研究对象自身的直接体验、需求以及机会,不是主要基于抽样数据以及数据分析,这种分析只

是用于对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论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对大连市社区公共服务社的研究属于第二种方式,即社会政策的研究循着问题取向从单目标到多目标规划的过程。

六、社会救助研究

随着国企下岗职工和农民的边缘化,一批有劳动能力而失去工作的人陷入贫困状态,致使贫困人口的规模急剧扩大。进入“十五”期间中国的失业率较“九五”期间会进一步上升,大概在5%左右(张左己,2001);加入WTO尽管会带来许多就业机会,但处于结构调整时期的结构性失业人员仍会大量存在。政府在不断加大扶贫开发的力度,消除贫困,特别是帮助那些收入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者,这是促进社会整合的一个重要部分,亦使社会救助问题跃升为2001年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价值观的研究是目前社会救助研究中有重要意义的方面。在我国自古就有赈穷、恤贫等慈善事业,但均含有恩赐、怜悯的意思。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在中国人的传统理念中,贫穷是个人的事,个体主义贫困观一直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观念深入人心。建国后的法律法规也体现并强化了这一观念。有学者认为体现在社会救助传统价值方面的贫困观上的个体主义、救助理念上的施恩思想、行为取向上的特殊主义这一模式,直到20世纪90年代没有根本变化(徐道稳,2001)。然而,也有学者明确指出政府在社会救助中应具有主体地位: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社会救助是政府的一种责任与义务,受助者接受救助,是一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救助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财政收入(杨团,2001a)。吴忠民在讨论贫困与公正的问题时也指出:一个社会有能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但仍存在大量绝对贫困现象,这种状况应当说这是不公正的。对于绝对贫困者来说,社会有责任提供最起码的社会救助亦即生活底线的保障,有责任从全社会发展的总成果中切出一部分予以调剂(吴忠民,2000)。从1952年起,我国的历次宪法都有关于社会救济的规定。198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1991:311)这一规定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的权利推及到全体公民,这是一大进步,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定而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徐道稳认为,1999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标志着我国现代意义的社会救助制度正式确立。它“突破了社会福利的剩余模式,改变了以往只有‘三无’人员或特殊对象才能获得定期定量救助的状况,使扶贫济困成为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从而实现了从个体主义贫困观向结构贫困观、从施恩论向权力论的转变。这是社会救助观念上的重大突破。他指出,条例的颁布实施,确认了在社会救助中政府的责任性、制度的规范性和执行的强制性……使得普遍主义行为取向作为社会救助实际工作的价值标准成为可能”(徐道稳,2001)。王思斌则从文化、社会制度及社会结构的角度分析了作为社会工作核心的求一助关系,他转引卢瑟福的观点指出:在现代社会中,社会制度的建立与人的有意识建构有更加直接的关系……文化和社会制度对社会工作(或求一助关系)的具体影响在于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求助者和助人者行为的指导思想在什么样的框架中(或怎样实施)求助、助人(王思斌,2001)。这些研究不仅有助于探讨中国的社会工作模式,而且也为社会救助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权利论和普遍主义

价值反映了我国社会救助的价值追求,预示着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方向,但是要把法律规定中体现的现代价值转化为实际工作者和广大民众所信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还需要一个复杂的文化互动过程。

从制度的角度看,社会救助应把对最困难的群体提供救助作为目标,通过建立安全网,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免于陷于绝对贫困。基于此,作为社会救助主要内容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就突显了其重要性。近期的研究多集中于较宏观的制度研究。研究者们普遍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长远的基本制度,不应将其看成是临时应急措施,要考虑到当前和长远,考虑到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和社会政策的相对平衡。针对低保中存在的制度的实际覆盖范围仍然有限、传统救济思想影响很大、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极不合理、低保对象生活仍有困难等具体问题,唐钧提出对策建议:对于救助标准,应由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或人均国民收入)、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指标构成一个综合指标,将全国分成若干层次,由政府职能部门对各个层次的最低保障线的下限提出一个对全国有指导意义的参考标准,且这一标准应根据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物价水平的变动等因素而每年调整;经费应考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分担,并尽可能减少区、县财政压力;在管理体制和职业培训方面要加强基层社区的作用。在制度框架方面可参照国外社会救助的制度结构,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为基本生活救助金、特别需要救助金和酌情发放的救助金三个部分,以此建立起一个“综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唐钧,2001)。国际劳工组织也十分关注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针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对城镇居民生活保险系统中的资金流进行评估和测算,以确定国家财政在这方面的负担;确定能够保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来源的手段;增强中央政府的作用;提高社会保险的参与率,以减轻对社会救助的需要(国际劳工组织,2001)。

学者们的研究还涉及其他一些方面。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在对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及适度性进行分析时指出:贫困距比率和贫困发生率两项指标可以将贫困状况基本体现出来。贫困发生率体现的是贫困的规模,贫困距比率体现的是贫困的程度(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2001)。根据这一研究结果,国家可及时掌握贫困人口的状况,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资金投入。关于组织建设,要使救助工作得以开展,且富有成效,形成一个社会救助网络是其必要保证。研究者们认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应在基层社区建立社会救助站,并设专人负责,形成从上到下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组织在筹措资金、组织救助资源、实施救助工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同时也推动了社区研究的发展。此外,还有一些学者从群体的角度,关注弱势群体的研究,如顾东辉对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和求职行为的研究(2001)、张友琴从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角度对城乡进行的比较研究(2001)等等。

七、社会学理论与方法论研究

“科学精神与价值关怀相结合”是2001年社会学研究中的一大特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编辑部在《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1期发表的《世纪寄语》中强调:“在发展中国社会学和研究中国社会的过程中,努力达成科学精神与价值关怀的有机统一是一项基本前提”。“在社会转型中探索结构层面的制度创新的同时,重塑文化层面的社会价值和

道德,是社会学所谓社会整合所应承担的责任”(编辑部,2001)。社会学理论及方法论的研究也相应地体现了这些特点。

1. 学科边界开放,跨学科探讨方法论问题

探讨的焦点集中于社会研究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陈向明在回应侯龙龙关于质的研究方法的有关商榷中,从研究者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了主位与客位的关系。她认为,趋向文化主位的研究者可被称为“发现型”,他们认为研究的任务就是了解被研究者的行为和想法,对其进行描述和主位的解释;趋向文化客位的研究者可称为“验证型”,他们更看中研究者本人的观点和分析视角,从自己的理论假设出发对原始资料进行论证。二者之间存在一系列中间状态,可以被视为一个连续体而不是简单的对立关系(陈向明,2001)。吕炳强则从社会知识的获得和表述逻辑入手,在解读社会学大家经典之作的基础上,追究:(1)“解释实践的二重逻辑”;(2)与实践的历史紧密相关的“时间结构”;(3)“惯性的存在本质”(吕炳强,2001)。李培林在探讨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时指出:理性选择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研究方法,它的特征是,在方法论上是个体主义的而非整体主义的,是归纳的而非演绎的,是经验求证的而非哲理解释的;与其相对立的是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在社会学中对理性选择理论有三种态度:一是认为其假定只不过是现实中的一种极端或理想的特例,其“科学主义”的工具趋向与社会科学的批判和怀疑精神背道而驰,泯灭了社会学的创造力和人文关怀,使社会学沦为经济学的附庸;二是认为这一理论虽然存在重要的缺陷,但目前还是我们可以选择的、最具操作性的一种理论方法,社会学要建立规范性理论体系,必须沿着此一路径向前推进;三是认为社会学从一开始就带有边缘学科的特征,因而在理论和方法上要采取一种开放的宽容态度,博采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甚至哲学母体的众长,如可从理性选择理论和人文关怀精神所具有的互补意义返回到古典理论时发现的那种理论均衡,扩展社会学的发展空间和对话领域(李培林,2001a)。汪丁丁则在对新兴的语言经济学的探讨中,强调了其对语言作为社会交往手段和知识载体的研究所具有的“帮助人类思想重返人类思想的家”的重大意义(汪丁丁,2001)。

2. 在寻找与国际社会学的对话领域(如社会分层及社会结构变迁、消费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等)和深入探讨、研究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开始将视野上升到“元理论”及社会结构“宏观理论”的探讨

在2001年中国社会学年会上,田宇鹏提出要注意现阶段中国社会学研究领域过于分散、选题越来越细微,而忽视宏观、重大问题研究的“碎化”问题。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2001年底举行的“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上,孙立平在回顾国际社会学探讨中国社会向市场转型过程的相关研究后,进一步阐述了他关于“实践社会学”——面对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的社会理论的思想,他以“过程事件分析”为研究路径,从过程、逻辑、机制、技术等四个方面展开其理论研究(孙立平,2001c)。刘少杰则以“感性选择”概念探索中国人的社会行动及其理论解释,指出,“感性选择”是具象的,是经验过程中的一种行为选择,是用特定形式整理感知到的过程的一种选择(刘少杰,2001b)。刘世定在对现阶段中国乡镇企业产权制度运行机制的研究中指出,在西方经济学有关“产权分析”的理论中,产权所具有的自由性、排他性是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无法依此对中国的情形作对应分析;有一种判断认为中国状态的独特性在于它是“偏离状态”,刘世定认为应将其作为一种“常态”来研究,关键在于对“占有”概念的不同解释。他从“产权分析”的排他性方向、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占有的实现等三个维度,与行政的强力界定,官方意识形态的界定,行为、道德、伦理的界定,特殊人际网络的界定,

法律的鉴定等 5 个方面,解析中国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变迁机制(刘世定,2001)。郑杭生系统概括了中国社会学界对“社会转型”的理论探讨与相关研究,归纳了 9 个方面:转型的内、外动因;对转型的描述;社会运行的研究;次级制度转型的研究;重大社会关系转型的研究;阶层结构与社会底层的研究;组织变迁的独特道路的研究;重大观念转型的研究;社会转型的后果分析(郑杭生,2001b)。

八、妇女与性别研究的理论推进

1999 年,曾有研究者评论说,“到目前为止,(我国)妇女研究仍多属于‘妇女问题’为主的课题、项目研究,这类研究的关注点不约而同地聚焦于解释或改变妇女的具体现实处境上,从而忽略了在各个学科领域内与传统知识结构进行对话和挑战这一更有战略意义的知识重构工作”(蔡一平,1999)。此话不无道理。近一两年来,情况出现了明显改观。这一方面得益于海内外一批研究者持续不断的学科化努力,一方面与越来越多受到比较良好的理论训练的学者加入到妇女与性别研究的领域有关。2000 年,来自不同学科的妇女与性别研究者建立了“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项目组,从妇女与社会性别基础及历史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方面开展了相关的纯学术的梳理和讨论,是妇女与性别研究学科化努力中最强劲的一支。现将与社会学有关的部分介绍如下。

1. 几个概念

(1) 学科的界定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传进的 Women's Studies 被汉译作“妇女研究”,有人认为,要发展中国的妇女学,当务之急是把“妇女学”从作为问题和课题的“妇女研究”中相对分离出来。但有人认为“妇女”这个词政治色彩太强,建议用“女性学”,有人反驳“女性”一词易于将妇女“生物学化”,掉进本质主义的陷阱(蔡一平,1999)。

国外有“妇女与社会性别学”(Women & Gender's Studies)的说法,有学者认为应突出社会性别这个新概念,不是光研究妇女,单纯讲女人是怎么回事,而是研究人类社会中的社会性别关系。但为了文字简洁,主张用“社会性别学”(王政,1999:23;2001)。

也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更需要讨论的是“女人”、“女性”、“妇女”这些概念,从传统到当前的中国,它们究竟被赋予了什么涵义?因为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这些概念,会有不同的目的、作用、策略和效果(周华山,1999:22)。

(2) 源于西方的“feminism”究竟是“女权主义”还是“女性主义”

“女权主义”在中国曾经是个正面的词,批判“资产阶级女权主义”之后变成了贬义词,出于策略,近年多用“女性主义”的译法。但有学者认为,国内很多以“女性学”、“女性主义”为名的东西,完全是反女权主义的。所以还是主张用“女权主义”(王政,1999:26)。

周华山则同意在中国采用“女性主义”的译法。这并不仅是出于策略。他认为“女权主义”式的男女对立,只是西方 70 年代激进女权主义(radical feminism)的独特立场。从 80 年代开始,西方 feminism 的论述已经远远超出剥夺男人权力的“男女二元对立”,因此把 feminism 译成“女权主义”不足以反映这种变化,比较而言,将其译作“女性主义”更贴切(周华山,1999:27)。

(3) 劳动的性别分工

在梳理妇女的劳动问题时,佟新(2000)提出重新建立劳动的概念,而不是工作、职业或就

业的概念。马克思的两种生产理论认为，生产分为两种：物质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在劳动分工中，性别分工是最基本的分工之一。

从性别角度研究劳动分工的最有意义的发现在于，劳动的性别分工是等级化的，即男性总是占据和统治着优势领域。比如对国内外早期工业化的研究表明，那时女工所占比例非常大，但是工作却使这些女工名誉不佳。当大多数男性进入工业领域后，才形成私领域之外的公共领域，男性并被赋予相对优势的地位和较高的报酬。

另一个发现是，尽管大量的妇女参加社会有酬劳动，有的还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但是妇女的位置依然被定位于家庭（参见下页“认识论和方法论”）。妇女参加有酬劳动被认为是被迫的。

佟新认为要建立一个分析等级化的劳动性别分工的框架的基础是，建立对社会中最基本制度的理解。在中国最基本的制度就是家庭。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在中国有非常大的强制性，人们通过婚姻获得社会身份，家庭被看作一个基本的生存单位。在此前提下，佟新的判断比较悲观，认为如果“家庭仍然是一个基本的生存策略单位的话，它所形成的内部劳动分工就很难改变”，因为这里一个重要的机制是，家庭获得的好处是隶属于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一个家庭成员的（佟新，2000）。

劳动的性别分工是妇女与性别研究的重要议题，也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题目。如果说最初的劳动分工是基于两性在生理差别基础上的自然分工的话，那么问题是，差异是必然导致不平等还是可能导致多样性？这里有什么样的前提限制（张宛丽，2000：79）？怎样认识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以及文化的重要作用？再者，技术进步和经济重组是改变还是重构了等级化的劳动性别分工？为什么？

(4)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金一虹认为，目前我们使用的是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公私划分概念：公领域指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物质生产，私领域指的是家庭领域。实际上，公领域还包涵公共参与、公共事务等非生产性活动。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如何使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分离，由此家务劳动失去经济价值。这种划分使女性被划定在私人领域，对女性的发展有非常大的限制，因此引起女性主义研究者的关注。

对这种划分，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者是用什么策略来解构的呢？自由主义女性主义主张扩大公共领域，为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参与公共领域的事务努力；同时将法律保护延伸到私人领域。但问题是，这种努力仍然在公私二元划分的框架中，很多问题无法划定，如家庭暴力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而妇女更多进入公共领域并没有改变家庭的权力分层，也没有改变公共领域的权力分层，却带来妇女的角色紧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自由主义的比较相似，即扩大妇女的公共领域参与，同时缩小私人领域，如认为家务劳动社会化可以将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而吉登斯则努力发现私人领域中的创造性，为其提供意识形态的支持。

还有人提出，从认识论层面解构二元划分牢笼，挑战公私两域的划分。认为所谓公私划分完全是文化的构建，可以在认识层面上予以否定。但是金一虹认为，目前，公私领域划分是客观存在的，并非仅仅是观念；而且解构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公私领域中是女性而不是男性处于被支配地位？

针对目前中国的情况，金一虹提出，她的忧虑是，在中国文化中，有一个集体主义和家族主义的传统，目前与公私划分很容易合流。尽管实际生活中妇女已大规模进入社会生产体系，但

社会观念系统中仍可以维持着“男外女内”模式，这种观念的传播已经和将要会对公共政策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令人深感忧虑。比如，目前关于“阶段性就业”、男女退休年龄不一等一系列社会政策，以及有关“妇女回家”的讨论，其观念取向就是建立在公私领域的划分上的。而且某种危机如就业危机、全球经济结构调整等又给予这种政策以合理性借口。这是研究中不能忽略的现实(金一虹, 2000)。

2. 认识论和方法论

从认识论和方法论角度，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或女性主义的研究对包括社会学在内的主流社会科学的挑战，在于提出了知识建构中性别等级制的权力关系。知识建构中的权力关系包括两种：一是研究者与研究者的权力关系，即精英主义的主流方法对“非主流”方法的排斥，表现为通过维护某种方法的权威来建立学术霸权；二是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权力关系，如研究者以预设的理论和方法控制被研究者的答案，以及对边缘群体经验的排斥。现实中妇女作为一个边缘群体，在性别等级制中处于次等的、被忽略的地位，其经历还没有系统地进入现有的知识范畴体系。“女性主义方法学针对主流学术体制的性别盲点，坚持让被研究者作为主体，以改善被研究者的生活素质为研究的终极目标”(周华山, 2001)。

实证主义和以实证主义为认识论基础的定量研究是以“普遍性”、“客观性”建立其科学性前提的，这一预设早已受到现象学、批判理论、新马克思主义、文化研究、解释学、符号学的批判。针对传统的实证主义的学科理念，周华山提出女性主义的田野研究方法学，其目标根本不是为了追求抽象的客观，而是要改变既有的权力关系。周华山以其对摩梭族群的调查经验指出，“知识生产其实是双重诠释(double hermeneutics)的过程，即述说者以自身的世界观与阅读角度来建构和整理自身的经历，研究者只是进行第二层的诠释，也就是用学术语言去诠释述说者的第一层诠释”(周华山, 2001)。在建构知识的过程中，不同的分析架构、思维模式会建构出不同的“事实”与“阅读”，研究者也会因介入“被研究”的社会而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对研究者自身的价值取向的反思就是非常必要的。

熊秉纯从方法论层面反思中国的社会学研究，认为引入社会性别视角，可以重新检视、整合社会学知识体系。针对到目前为止社会学研究中定量方法仍然占据主流地位的情况，她指出，定量研究是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研究者和被研究者是不平等的关系。而质性研究是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来了解他们的经验，对于边缘群体来说，有了用自己的语言表述自己经验的机会；质性研究采用归纳法，从资料出发，总结出概念，再推演理论。这样，总结出来的理论就可能颠覆既有理论，也可能将原来不在知识体系中的现象、经验等纳入进来。这样的研究过程，对于妇女等边缘群体特别有利。因此，大部分女性主义者是偏向质性研究的(熊秉纯, 2000、2001)。

王政在分析为什么社会性别理论难以进入中国知识界时尖锐地指出，许多有话语权的男性知识精英所选择的社会立场决定了他们会排斥一种批判和解构社会性别等级制的理论。她认为，社会性别学作为一个新的知识领域，是在挑战、质疑、批判、解构传统知识体系的过程中产生的。其基本概念对一切仍保存社会性别等级制的文化都具有批判意义。研究者的使命在于在学术领域中以自己的学术著作来颠覆和改造男性中心的知识体系，来创造从新的观察角度和社会立场出发的新知识(王政, 2001)。

3. 研究领域的扩展

许敏敏运用公私领域的理论，分析了农村工业化的一种形式——家庭工厂的性别分工。

其分析的特殊意义在于这种私人企业同时涵盖了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一方面,它的经营和管理模式特别是作为工厂所有者的夫妻双方的角色分工和传统家庭内的角色分工极为类似,可以说是私人领域的延伸;另一方面,家庭工厂作为市场中的一个经济实体,又是公共的经济领域的一部分。它成为妇女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迈向公共领域的一条途径。那么这样一种变化多大程度上能够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地位?与同类研究有所不同的是,许敏敏强调了妇女的自主性作用。经过对两个不同个案的详细考察,她认为,妇女对经济的参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的主体性。虽然不论妇女在家庭工厂的参与程度有多高,甚至到“说了算”的程度,按村里人的观念,她们掌管的仍然是“家庭事务”(许敏敏,2002)。金一虹从权力关系角度研究苏南家庭工业,认为夫妻分工并不是平等的,男性始终处于支配地位。她的结论是,工业化并没有消除性别等级,相反由于男性从传统社会继承下来的社会资源和组织资源,再加上对新技术的优先掌握,重构了对女性的支配地位(金一虹,1999)。

考察中,许敏敏进一步发现,如果说妇女进入公共经济领域与她个人的素质有相当大的关系,那么要从公共的经济领域迈入公共的政治领域,则会遇到来自社区文化的强大阻力,特别是女性想进入当地权力核心,几乎是不可能的。由此,她得出结论是,妇女进入公共领域,最艰难的不是参与经济,而是参与政治(许敏敏,2002)。

而李实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农村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他引用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解释,家庭内部劳动的性别分工主要受到家庭成员福利最大化目标函数的影响,这种理论认为影响家庭福利函数的两个决定因素分别是家庭收入和家务劳动。基于男女生理差异,“男外女内”就是最佳的分工模式。李实指出,这一模型忽略了家庭成员的利益差别和冲突,社会文化和传统习惯对女性构成的压力,特别是可能存在的职业歧视压低了女性参与外部经济活动的有利条件。

通过对10个村观察点的调查,李实指出影响家庭劳动分工的经济收入方面的因素,认为地区发展水平和妇女自身的受教育水平,以及外部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对妇女从事非农活动均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的长期化、固定化,对于妇女社会地位和自身素质的提高是非常不利的(李实,2001)。

九、消费主义研究

消费主义研究在中国方兴未艾,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之后,与中国人的生活方式紧密相关的消费行为越发引起研究者的关注。2001年,一位英特尔公司的研究人员在中国进行了几个城市(北京、上海、青岛、昆明)白领阶层生活方式的研究。其中一项主要内容是中国白领阶层人士的生活方式与网络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英特尔公司已经开始注意营销市场的开发与当地人们生活方式的结合。如开始时,IBM以为生产机器也就是硬件是最重要的,后来它也知道硬件只是第一步,很容易被做到,但是赚钱的却是软件和服务。这是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是不容易做到的(戴慧斯、卢汉龙,2001)。这里有几个观点值得注意:其一,超出产品本身使用价值以上的使用;其二,消费边界以及它与阶层认同的相关性;其三,消费行为本身的可塑性,即消费与生产这两个财富的社会运动之间的关系。

中国的市场经济也会以消费者主体来实现吗?卢汉龙认为:“消费者自主实质上从经济方面形成一种投票解决公共需求的模式”(戴慧斯、卢汉龙,2001),而这无异于第二次改革,是一

场经济革命……带来的是一场静悄悄的消费革命。

关于消费的经济学研究由来已久,但是消费的社会学研究则是随着消费行为的研究而发展起来的一门分支学科。这一分支将消费者当作社会生活诸多关系中的实体来研究,因而这一本来由经济学发展起来的研究领域也就有了社会学的声音。其中主要分三个领域:第一,将消费对象和消费行为当作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的对象,因此,通过消费行为的研究达到对消费行为的可操作化,以便对市场进行开发。第二,消费的生产与再生产。它关注的焦点在于“集体消费”(即“公共消费”)与“个人消费”之间的关系。第三,关于消费文化的研究。它主要受战后法兰克福学派对消费主义批判的影响,重视消费的符号意义、文化建构和感受过程(王宁,2001)。

王宁认为:消费作为一种认同符号,因而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之间也就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涉及沟通和整合的现象。这一派主张消费认同不仅是一种品牌意识的结果,同时也是一种表达社会身份的象征体系。“用常识的、通常是心理学的‘认同’概念来指导经验研究,而不是在社会学含义上来使用‘认同’概念。其结果是限制了这一概念的社会学解释力”(王宁,2001)。“概念工具”和“分析框架”之间、“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之间通过社会鉴赏能力分析的研究,即不同于心理学意义的“认同”分析,推翻了个体与集体、生活与生活方式、消费行为与社会解释力这两者之间的整合分析的思路。这一思路追求的不是物质与人的心理反应那种狭义的消费行为分析,而是将消费行为放在社会生活的意义系统中进行分析,因而我们可以说“认同”在这个意义上是一种被诸多社会关系定义的“社会认同”,换言之,它是社会鉴赏能力的一种体现,而不是心理学意义上的欲望和行为的认同方式。

十、网络社会研究

因特网作为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的迅速突起和扩张,在人们的观念中产生了巨大的回响,它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想象力,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和支持,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种技术现象本身不能脱离与更为广泛的社会整体系统之间的互动过程和关系网络,因此,网络和网络化必然要体现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从而也就自然地进入了社会学的分析范围之中(冯鹏志,1999)。

网络所构成的社会世界具有虚拟性,这是它区别于人们长期生活于其中的日常社会的基本特征,所谓虚拟性,并不是说人们在其中不构成真实的社会行动,而是指,人们的网络行动所依附的行动空间是一种不同于现实的物理空间的电子网络空间,或赛伯空间。以赛伯空间为活动平台的网络行动,无论是电子邮件、网络讨论、文件传送、远程登陆以及万维网浏览,还是其他更为复杂的网络行动形式,都不具有如人们在现实物理空间中所进行的社会行动那样的实体性和可感知性,都不具有外在的可触摸和可察觉的时空位置与形态,而只有一种功能上的实在性和可重复性。虚拟性还指人们在网络上的互动是符号性的互动,即人们的网络行动必须以各种各样的网络图标或象征符号作为其行动中介乃至互动对象。在现实社会行动中,符号仅作为行动沟通的中介而使用,但在网络行动中,信息图标和象征符号不仅构成人们网际互动的中介,而且更进一步构成人们可以与之直接进行互动的对象,人们的网络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奠基在并依赖于由这些信息符号及其相关的知识系统所构筑而成的虚拟性的王国之中(冯鹏志,1999)。

在虚拟的计算机网络世界里,个体之间的互动、个体与群体的交往互动、个体与社会的关系都出现了一些不同于现实社会中的特点,人们用“虚拟群体”、“虚拟身份”(杨宜音等,1999;本刊编辑部,2001),以及“虚拟社群”(virtual communities)(Howard Rheingold, 1993)等等来进行描述和分析。“网络社会”也常常被人称为“虚拟社会”。“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并“依存于现实社会”(戚攻,2000)。

但是,关于“网络社会”究竟性质如何的问题,人们还没有形成清晰的共识,大多数学者把它等同于“虚拟社会”、“信息社会”,对此,童星、罗军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他们提出,网络社会是一个“现实的社会”。原因是:(1)按照社会学的传统和主流观点,即对社会持一种“唯实论”的立场,人们互动交往而形成的“关系”、“网络”即社会,是真实的存在,虽然它们不一定看得见、摸得着。依此,则网络社会显然也是“客观现实的存在”。(2)从哲学上看,“现实”意味着“自在”和“实在”,而网络社会具备了自在与实在的性质。否认它的自在性,是由于夸大了电脑与人的相互关系中电脑所提供的虚拟游戏、虚拟生活环境,并把它推广到网络社会。网络社会中有很多虚拟的东西,但这只是网络社会中的一部分,并非它的本质;否认网络社会的实在性,则是由于网络社会中虚假的信息太多。按照戈夫曼“戏剧分析理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都是戴着“面具”的,在不能面对面接触的网络社会中,能用作面具的材料更多,而识破面具更难,但这并不能构成网络社会与日常社会的对立。因此,“作为人与人交往结果的‘网络社会’,在本质上等同于‘日常社会’,它是‘日常社会’的一部分,‘网络社会’与‘日常社会’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童星、罗军,2001)。按照童、罗二人的界定,“网络社会”是“通过网络(主要是互联网)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关系聚合的社会系统”。它与“虚拟社会”、“信息社会”的区别是:前者是“网络社会”中的一部分;而“网络社会”是“信息社会”中的一部分(童星、罗军,2001)。

如果我们引入符号交往的视点,关于网络社会的“虚拟”与“现实”的问题还可以向我们展示更为深入的社会文化批评的视野。网络社会的虚拟性还体现在人们在网络上的互动是一种符号性的互动。但是在现实中,人们的互动也是依赖于符号的。按照波德里亚的说法:一切沟通形式都奠基于符号的生产和消费。因此,在所有社会里,人类都生存在符号的环境里,并通过符号环境来行动。现实总是通过符号而被感知,而这些符号又总是“以其逃离严格语义定义的某种意义而架构了实践”,在此意义上,“现实(reality)总是虚拟的”。所以互联网——“作为以一切沟通模式(从印刷到多媒体)之电子整合为核心的新沟通系统”——的特殊性就不再是诱发出虚拟的现实(virtual reality),而是建构了“真实虚拟”(real virtuality)的文化(曼纽尔·卡斯,2001:462)。

这种由符号所建构的真实虚拟的文化,对于作为现代性的理性自主的主体会有什么作用,这是马克·波斯特在他的《第二媒介时代》中所关注的问题。波斯特回溯了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对电子传播媒介的新形式——电脑数据库的研究和批评(前者的批评集中在数据库给个人隐私带来的威胁,后者则集中批评全球范围内现有的阶级分化会因为电脑化信息技术而加强)。他认为,两种学说都有一预设的前提,即存在一个理性的、自主的主体。但是他们都忽视了一个问题,即“社会现在是一种双重的运动:其一是个人和机构的;其二是信息流的”(马克·波斯特,2001:92-93)。为了理解这种信息流的作用,他借助福柯关于权力与知识、波德里亚的符号消费理论,把对数字化信息作用的分析转到了语言的层面。他指出,在电子传播媒介的作用下,语言不再表征现实,不再是用来强化主体的工具理性的中性工具,而是“重构了现实”;“语言构建了主体,而不是主体构建了语言”(马克·波斯特,2001:87、91)。他的有关信息方式

与波德里亚的消费文化的分析很有启发性。波德里亚说：“消费的社会逻辑根本不是对服务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占有……它不是一种满足的逻辑。它是社会能指的生产和操纵的逻辑”。这里的要点是，能指可以同所指分离，能指本身可以变成消费客体。而媒介新技术“使能指自由地漂浮于交流空间”，不再指涉一种实在之物，却能被任意地附着于特定商品，于是，一个新的意义结构就建成了。事物与观念之间的区别已不再有效。一个由自我指涉的符号构成的世界：“超现实”，代替了这种区分。波德里亚认为这种“超现实”是高科技资本主义时代下社会存在的首要原则。这种符号、意义的社会交换力量是很大的。普通大众不仅被生存所迫的劳动之需所控制，而且被交换符号差异的需要所控制。个体从他人的角度获得他们自己的身份，其首要来源并不是他们的工作类型，而是他们所展示和消费的符号与意义(马克·波斯特，2001：145)。就这样，在信息流的作用下，现代性的理性自主的主体作为意义和符号的消费者被消解了。

网络社会毕竟还是十分新的社会现象，它肯定会对人类的社会生活文化发展带来影响，但是什么影响、其程度如何，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实证和理论的研究。已有学者提议建立网络社会学，并规范出一些议题，一是关于网络社会本质和运行规律的研究；二是关于网络社会对整个社会生活的作用与影响的研究；三是通过网络社会来深入研究全球化问题(戚攻，2001；董星、罗军，2001)。目前，关于网络社会的规范与秩序的问题(田佑中，2001；张彦、马立，2001)，关于互联网对国家的冲击与国家的回应问题，以及互联网所带来的价值冲突等问题都有学者涉入(周光辉、周笑梅，2001；刘江涛、李申，2001；刘宏，2000)。随着网络神话与网络经济泡沫的破灭，相信人们对网络社会及其所引发的诸多问题的清理和研究将走向深入。

参考文献：

- 本刊编辑部，2001，《2000年社会学在中国——研究进展状况及热点难点问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编辑部，2001，《世纪寄语》，《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蔡一平，1999，《视角转换和方法革新：赋历史研究以社会性别》(代序)，蔡一平主编：《赋历史研究以社会性别》(内部本)。
- 陈光金，2001，《云南省南华县私营企业发展考察报告》，“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题研究”分报告之一。
- 陈向明，2001，《文化主位的限度与研究结果的“真实”》，《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陈学明等编，1998，《痛苦中的安乐：马尔库塞、弗洛姆论消费主义》，云南人民出版社。
- 戴慧斯、卢汉龙，2001，《消费文化与消费革命》，《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戴建中，2001，《现阶段中国私营企业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丁宁宁，2001，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董磊明，2002，《传统与嬗变——集体企业改制后的苏南农村村级治理》，《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冯鹏志，1999，《伸延的世界：网络化及其限制》，北京出版社。
- 冯小双，2002，《阅读和理解转型期中国乡村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综述》，《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葛延风，2001，《防止收入差距继续拉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葛延风访谈录》，《安徽决策咨询》第4期。
- 顾东辉，2001，《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和求职行为》，《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国际劳工组织, 2001,《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评论与建议》,中国人民大学书报刊资料中心: 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第2期。
- 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2001,《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及适度性分析》,《管理世界》第5期。
- 贺雪峰, 2001,《论民主化村级治理的村庄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贺雪峰、何包钢, 2001,《民主化村级治理的两种类型——村集体经济状况对村民自治的影响》,《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黄洪、李剑明, 2001,《困局、排斥与出路——香港边缘劳工质性研究》,香港乐施会2001年研究报告。
- 黄辉祥、徐勇, 2001,《目标责任制: 行政主控型的乡村治理及绩效——以河南L乡为例》,《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
- 金太军、施从美, 2001,《现行乡村关系的张力及其成因分析》,《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
- 金一虹, 1999,《“男人生活”与“女人生活”——苏南农村工业化过程中的性别分工变化》,李小江主编:《主流与边缘》,三联书店。
- , 2000, 专题“私人关系和公共关系”导读,王金玲主编:《赋社会以社会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学”读书研讨班专辑》(内部本)。
- 雷洁琼, 2001,《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培林, 2001a,《理性选择理论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社会学研究》第6期。
- , 2001b, 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李强, 2000,《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鹭江出版社。
- , 2001,《关于中产阶级和中间阶层》,《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
- 李实, 2001,《农村妇女的就业与收入——基于山西若干样本村的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李小云, 2001,《参与式发展概论》,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梁启东, 2001,《城市社区建设管理的体制缺陷与创新构想》,《社会科学》第1期。
- 刘宏, 2000,《网络启示: 后传播时代的到来》,《现代传播》第6期。
- 刘江涛、李申, 2001,《论网络时代的价值冲突》,《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第3期。
- 刘精明, 2001,《教育与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关于中高级白领职业阶层的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
- 刘少杰, 2001a, 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 2001b, 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举办,12月29—30日。
- 刘世定, 2001, 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举办,12月29—30日。
- 刘书明, 2001,《减轻农民负担新论》,《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刘欣, 2001,《转型期中国大陆城市居民的阶层意识》,《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陆益龙, 2001,《先富与共同富裕: 对转型期贫富问题的反思》,《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陆学艺等, 2001,《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吕炳强, 2001,《社会世界的底蕴(上)(下)》,《社会学研究》第2、3期。
- 马克·波斯特, 2001,《第二媒介时代》,南京大学出版社。

- 曼纽尔·卡斯特, 2001,《网络社会的崛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孟令梅、肖立辉, 2001,《民国早期山西村治的理论与实践》,《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戚攻, 2000,《网络社会——社会学研究的新课题》,《探索》第3期。
- 钱津, 2001,《劳动价值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秦晖, 2001,《税费改革、村民自治与强干弱支: 历史的经验与现实的选择》,《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邱立本、纪硕明、王健民, 2001,《2001年风云人物: 中国人》, 香港:《亚洲周刊》12月24日。
- 仇立平, 2001,《职业地位: 社会分层的指示器——上海社会结构与社会分层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尚晓援, 2001,《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沈关宝, 2001,《社区研究的地位与领域》,《社会》第3期。
- 孙立平, 2001a,《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发育》,《学海》第4期。
- , 2001b, 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 2001c, 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举办, 12月29—30日。
- 唐钧, 2001,《中国的城市贫困问题与社会救助制度》,《江汉学刊》第2期。
- 田佑中, 2001,《论因特网时代的社会控制》,《社会科学辑刊》第5期。
- 全志辉, 2001,《论村委会选举中的乡村关系》,《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
- , 2002,《农民选举参与中的精英动员》,《社会学研究》第1期。
- 佟新, 2000, 专题“差异性 with 多样性”导读, 王金玲主编:《赋社会以社会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学”读书研讨班专辑》(内部本)。
- 童星、罗军, 2001,《网络社会: 一种新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汪丁丁, 2001,《语言的经济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王建民, 2001, 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珏, 2001,《既是革命的理论, 也是建设的理论》,《民营经济内参》第44、45期。
- 王宁, 2001年,《消费与认同》,《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思斌, 2001,《中国社会的求一助关系》,《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政, 1999, 会议发言, 蔡一平主编:《赋历史研究以社会性别》(内部本)。
- , 2001,《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王卓祺、Alan Walker, 2001,《西方社会政策理念与21世纪中国福利事业的发展》,《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商务印书馆。
- 吴理财, 2001,《村镇的兴衰》,《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 吴忠民, 2000,《贫困与公正》,《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 熊乘纯, 2000,《社会性别与社会学方法论》, 王金玲主编:《赋社会以社会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学”读书研讨班专辑》(内部本)。
- , 2001,《质性研究方法刍议: 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徐道稳, 2001,《论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价值转变和价值建设》,《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 徐勇, 2001a,《论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居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 2001b,《县政、乡派与村治: 乡村治理的结构转换》,《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集》。

许敏敏, 2002《走出私人领域——从农村妇女在家庭工厂中的作用看妇女地位》,《社会学研究》第1期。

晏志杰, 2001,《劳动价值学说新探》,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善华、苏红, 2002,《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第1期。

杨团, 2001a,《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反思》,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第7期。

——, 2001b,《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托管的新模式》,《社会学研究》第3期。

杨团、葛道顺, 2001,《社区公共服务社: 消除边缘特性的社会政策研究与应用》,《社会政策评论》(内刊)冬季号。

——, 2002《中国城市社区的社会保障新范式》,《管理世界》第2期。

杨团、朱又红, 2001,《通过罗山会馆研讨中国的社区服务》,《非营利机构评估: 上海罗山市民会馆个案研究》, 华夏出版社。

杨宜音等, 1999《互联网个性化信息服务的社会心理学研究》, 课题组内部报告。

张静, 2001,《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张厚义, 2001,《私营企业主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理海、杨邦荣、王军旗, 2001,《我国贫富悬殊的现状、成因及解决的建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

张立荣、李莉, 2001,《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组织管理体制: 模式分析与改革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张宛丽, 2000 会议发言, 王金玲主编:《赋社会以社会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学”读书研讨班专辑》(内部本)。

——, 2001,《中国中间阶层的初步研究》,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彦、马立, 2001,《论网络犯罪及其社会控制》,《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张友琴, 2001,《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张左己, 2001,《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百分之五》,《中国劳动保障报》3月13日。

郑秉文, 1993《市场缺陷分析》, 辽宁人民出版社。

郑杭生, 2001a,《社会公平与社会分层》,《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2001b, 在“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举办, 12月29—30日。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199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周光辉、周笑梅, 2001,《互联网对国家的冲击与国家的回应》,《政治学研究》第2期。

周华山, 1999 会议发言, 蔡一平主编:《赋历史研究以社会性别》(内部本)。

——, 2001,《女性主义田野研究的方法学反思》,《社会学研究》第5期。

朱光磊, 2001,《怎样看目前中国的贫富差距状况》,《百科知识》第5期。

庄孔韶, 2001, 在“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上的发言, 《“社会结构与社会公平学术研讨会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挂牌仪式”举行》,《社会学研究》第3期。

Atkinson, R. 1999, “Citizenship and the Struggle Against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Context of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J. Bussemaker (ed.), *Citizenship and Welfare State Reform i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Commins, P. 1993, (ed.) *Combating Exclusion in Ireland*,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1997,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Urban Regeneration: Added value and changing value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Johnson, D. Gale 2001,《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为何世界最大》,《经济学消息报》5月11日。
- McGregor, A. &McConnachie, M. 1995,“Social Exclusion, Urban Regeneration and Economic Reintegration.” *Urban Studies* 32(10).
- NACW 1999,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Washington D. C. NACW Press.
- Parkinson, M. 1998,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Lessons from area-based programmes in europe*, Bristol: Policy Press.
- Rheingold Howard 1993, *The Virtual Communit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Room, G. 1995,“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The new european agenda for policy and research.”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Policy Press Bristol.
-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0, *National Strategy for Neighborhood Renewal: A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London: HMSO, accessed at <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seu/2000/national-strategy.pdf>

责任编辑:张志敏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2001 年年会在上海召开

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主办,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承办的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2001 年年会 2001 年 8 月 25—27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有三大主题:1. 社会变迁中的社会工作:需求与角色;2. 社会工作研究的本土化与规范化;3. 我国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与专业化。本次年会将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工作会议、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师资的专业培训和中国特色社会工作教育理论研讨会三会合一,会议的基本目的是:贯彻和实施教育部关于社会学专业和社会工作专业将进行专业评估的精神,广泛和深入讨论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社会工作教育者的专业培训,以及从事社会工作教育的院校之间、社会工作教育者之间的学术交流。

与会者研讨的内容涉及诸多直接关系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前途和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进程的核心性议题,主要有:1. 如何看待和评价目前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2. 关于社会工作专业和社会学专业的关系问题;3. 中国社会工作专业课程设置和主干课程体系的建构问题;4. 关于社会工作专业师资队伍的培养和专业化训练问题;5. 如何开展和看待社会工作本土性研究问题;6. 关于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和社会工作专业介入方法的议题;7. 关于推进和发展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基本途径问题。此外,本次会议还讨论和涉及了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督导和实习基地建设、社会工作教育与训练方式、社会工作院校之间的交流合作、规划协调与形成各自办学特色、通才教育和专才教育的关系、社会工作教育的层次结构、社会工作教育与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社会工作专业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西方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经典著作的译介、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自身组织建设等议题。

(刘继同)